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50078595號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大甲區黎明路(黎明高架橋南側)平面道路拓寬工程」用地徵收，茲因權利人邱昭郎徵收公告通知函及補償費發放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工程用地業經本府114年11月5日府授地權字第11403381915號函公告通知及114年11月18日府授地權字第1140358127號函補償費發放通知在案，因權利人住址不明、按址無法投遞、查無此人或死亡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補償費，已於114年12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至12時止假臺中市大甲區公所3樓會議室(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3樓)辦理發放事宜，惟應受補償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「臺中市政府-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」(國庫專戶)保管，並視同補償完竣。
- 三、附清冊1份供覽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財政部 財政廳 財政次長 核定